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长执字第39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
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定。

负责人：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 男，1971年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
建省周宁县狮 现住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
路389弄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 女，1977年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福建省周宁县狮 现住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
公路389弄2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陈
、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
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吴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确定的义务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(2013)杨执字第5168号
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吴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
佘北公路389弄2号的房产，并将上述查封房产的处分权移交本院，
由本院启动评估、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、吴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北公
路389弄2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